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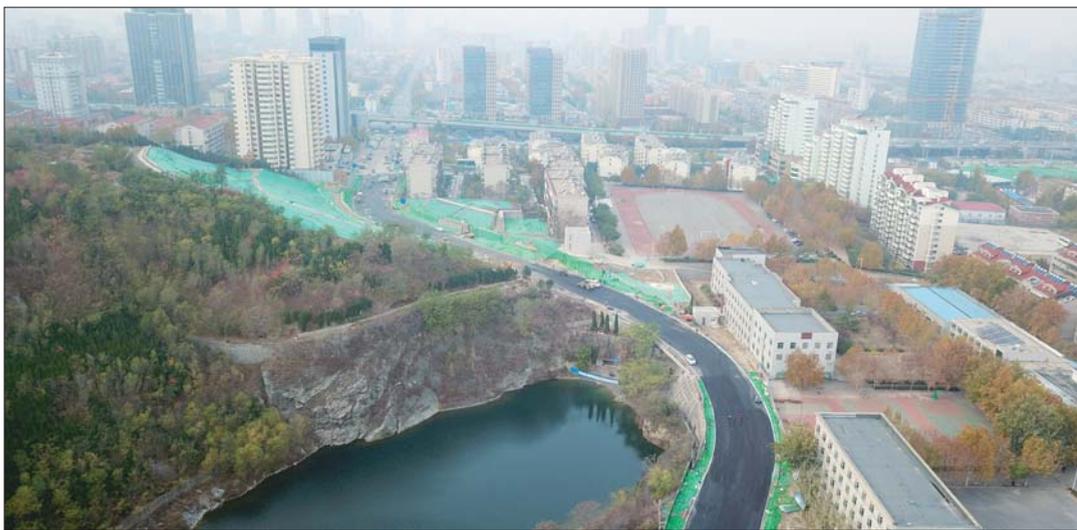
破除20万方土石,砚池成沿途景观

和平路东延月底通车,连接中央商务区



18日上午,和平路东延工程开始铺设最后细粒面层,通车在即!今年10月份,破除燕翅山北侧20万立方土石后,和平路东延正式打通工程上的最大“瓶颈”。本月底和平路东延快车道同时通车,直达浆水泉路,连接中央商务区。

► 砚泉将成新建和平路沿途景观。 本报记者 刘飞跃 摄



相关链接

砚泉广场提升成休闲好去处

目前,和平路东延工程接近尾声,为进一步提升新建道路整体绿化效果,历下区园林局于11月初启动实施了砚泉广场及燕翅山北侧山体绿化改造工程,更好地满足广大市民日常休闲游赏需求,提升城区人居环境。

据悉,本次改造提升工程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绿化建设和补植。在砚泉广场和燕翅山北侧大量补植乔木和色叶植物,同时,对燕翅山与砚泉交会处东西侧岩体、砚泉南岸墙体进行垂直绿化,使其景观层次更加清晰靓丽,达到山体、道路及广场绿化相互映衬的效果。

二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在砚泉广场铺装人行路面,整修改造原有的老旧护栏,同步完成绿地喷灌系统,提升后期园林养护效率和质量。本工作计划三个月改造完成,届时将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也将为新建和平路增添一处靓丽节点。

本报记者 刘飞跃
实习生 吕琳

快车道铺最后面层 两侧人行道已完工

18日上午10时许,姚家村路与姚家路交叉口附近,几十位工人正在紧张地忙碌着,交叉口东侧的细粒面层已经铺设完毕。

记者在现场了解到,这是和平路东延工程正在铺设最后的细粒面层。两侧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已基本完工。记者注意到,非机动车道要低于人行道大约20厘米,这样可避免电动车和行人抢道的现象,给来此登山赏泉的步行市民留下空间。

两侧山体正在修复 建起石墙保障安全

原来的和平路东面正对燕翅山,受此山影响无法直通东部,而且燕翅山周围居民区密集,因此没有形成道路。附近的市民想到浆水泉路需要绕行二环东路后走解放东路或者窑头路。

18日记者探访发现,燕翅山北侧的部分山体被破除,一条20多米宽的沥青路已经出现。“大约有20万立方土石,今年10月底把土石方运完,这算是和平路东延项目最大的工程‘瓶颈’。”济南市交通委设施处负责人说。

土石方运完是第一步,目前工人们正在对路两侧的山体进

行修复。记者看到,燕翅山北侧覆盖绿色的纱网,山上已经被混凝土修复,工人们正在建设石墙。所谓的石墙就是用大青石与混凝土垒起来的围挡。这些别具特色的围挡高约5米,目前已经施工一半,一方面能够保护山体,另一方面还能防止山上落下石头砸伤行人。

上述负责人说,按照工期,和平路东延本月底就能全部完工,而且是快车道和慢车道同步通车,这与预定工期相比提前了大约一个月。

经十路、解放东路 交通压力得以缓解

作为济南市中心东西向的

一条主干道,和平路平行于经十路与解放路,是重要的分流走廊。如果能够打通,原来走经十路和解放东路的车流就能大大疏解。

目前通往CBD(中央商务区)的东西向道路主要有四条,其中北面是工业南路,南面是经十路,中间两条是和平路和解放东路。其中解放东路已经列入了本年度的整治计划,和平路东延打通后,可以从经七路、泺源大街,直接沿着和平路进入中央商务区。

二环东路高架在和平路有上下匝道,和平路打通后,市民出城和入城将更加方便。二环东路高架是济南高快一体路网中的内环线之一,和平路东延对完善城市路网将有很大作用。

开讲啦!

“工伤公开课”带你了解济南工伤保险

可扫码关注“掌中保”壹点号提问,本报将邀权威专家解读

预防工伤·安全生产
济南市2018年工伤预防系列报道

本报记者 周国芳
见习记者 韩晓婉
通讯员 王珊 辛小童

问:什么样的情况算工伤?

答:(《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称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自2018年9月起,济南市人社局联合齐鲁晚报开展工伤预防系列宣传活动,通过进企业、进区县开展工伤预防培训,进社区宣传工伤保险、工伤预防知识等,把工伤预防的利好政策带到了企业职工生产一线,也带到了社区和居民生活中,活动实施两个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即日起,本报将在每周二推出“工伤公开课”栏目,为老百姓普及更多的工伤保险、工伤预防知识。同时,如果您有工伤保险方面的疑问,也可扫描文末的二维码,关注“掌中保”壹点号并在相关文章下留言,届时我们将邀请济南市人社局权威专家为您解答。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问:怎样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答:一、申报人和申报时限: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应在30日内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同意的,申请时

- 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0日。
-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地址:市中区经二路193号经办大厅二楼工伤认定窗口)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二、申请材料:
- 1.工伤认定申请表
 - 2.受到伤害职工的身份证明(一般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受到伤害职工近亲属的,应同时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和有效的近亲属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本索引页等);申请人为工会组织的,应同时提交工会介绍信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3.营业执照或单位工商注

- 册登记详细情况清单(申请人为受到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 4.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未参保职工申报时提交)。
 - 5.工伤事故调查报告书。
 - 6.两人以上证人证言及身份证复印件。
 - 7.受伤职工初诊病历、医疗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 8.送达地址确认书。
- 上述申请主要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更加详细的申报须知、表格下载均可登录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jnhrss.gov.cn>)链接地址:办事大厅-单位办事(个人办事)-工伤-工伤认定取得。

问: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已经超过一个月的怎么办?

答: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可在1年内直接向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有的工伤职工因行动不便等原因,无法自己提出申请,为了方便这部分职工,允许其在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授权委托单位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单位提交工伤认定材料时应一并提交工伤职工授权委托书。

注意:如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虽接受工伤职工委托办理相关手续,但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仍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关注掌中保壹点号,扫码观看“掌上课堂”